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召開2011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1年3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18
附錄三 —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乃指Grand Glory、Joy Capital及王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nd Glory」	指	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在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立並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釋 義

「Joy Capital」	指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rand Glory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0年12月10日，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木清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僱員及前任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可視乎授出日期按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1.5元、人民幣2.0元或人民幣2.5元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先生 (首席財務官)
曹里民先生 (高級副總裁)
柳東靈先生 (首席投資官)
陳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怡和大廈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譚向勇先生
張燕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有關(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其於該大會時被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除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而言，根據細則，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曹里民先生、柳東靄先生、王先生、陳弼先生、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且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昆鵬
謹啟

2011年3月31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收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就此目的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撥付。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則相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顯示由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四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0年		
12月	7.83	6.75
2011年		
1月	7.55	6.44
2月	7.33	6.18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8.28	7.06

5.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股份購回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擁有1,453,977,5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70%。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權利，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78%。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將令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外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1. 王昆鵬先生－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39歲，於2010年7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5月1日起出任首席執行官。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6年起出任本集團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2009年起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曾任總裁的特別助理，以及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物流服務業務。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97年至2006年間曾於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大眾汽車經銷相關業務的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02年至2006年曾擔任中國中南區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遼寧及山東區總經理、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遼寧區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奧迪和大眾品牌汽車的銷售、售後及物流服務。王先生於1994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工程本科文憑。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11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王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獲享基本年薪人民幣180,000元。此外，王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王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義務、職責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當時市況並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實益擁有2,0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李著波先生 – 執行董事

李著波先生，41歲，於2010年7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且自2010年5月1日起出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亦擔任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2003年起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於汽車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8年經驗。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間曾任湖北神鷹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以湖北省為基地的專用車製造商）會計主管。李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2004年在鄭陽地區財貿學校取得審計專業文憑和業餘大學與湖北省政府直屬機關聯合頒發的財務會計專業大專文憑。彼亦於2006年完成北京工商大學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合辦的會計本科（無學位）課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11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李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獲享基本年薪人民幣108,000元。此外，李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義務、職責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當時市況並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實益擁有2,0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曹里民先生－執行董事

曹里民先生，41歲，自2010年8月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8月1日起出任高級副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曹先生於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1998年至2002年間出任副總裁、於2003年至2009年間出任行政總裁及自2009年起出任總裁。曹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1998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6年11月間，在中國汽車製商東風汽車公司的製造設計學院曾出任助理工程師。曹先生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3月間曾出任東風汽車工業財務公司業務經理。曹先生於1991年取得復旦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11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曹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獲享基本年薪人民幣180,000元。此外，曹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曹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義務、職責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當時市況並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

曹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的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實益擁有2,0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柳東靄先生－執行董事

柳東靄先生，40歲，自2010年8月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5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負責策略性投資及經銷網絡拓展，包括新建及收購經銷店。柳先生於汽車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柳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柳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出任中國一家主要汽車經銷集團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首席運營官，期間代理首席執行官一年，於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間任首席經銷網絡官。柳先生於1999年至2007年間曾擔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屬上市公司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3）多個職位，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間擔任投資部副經理、於2002年至2003年間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投資部主管、於2002年6月至2007年10月間擔任副總裁，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間擔任董事。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與BMW AG間接成立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以在中國製造寶馬品牌汽車的汽車製造商。

柳先生於1992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先生亦為全國工商聯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常務理事。

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11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柳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獲享基本年薪人民幣108,000元。此外，柳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義務、職責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當時市況並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

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先生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實益擁有本公司2,05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 陳弢先生－執行董事

陳弢先生，40歲，自2010年8月7日起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2010年11月17日至2011年3月12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自2009年起出任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顧問。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4年至1998年間曾任北京派力營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顧問，亦曾於1999年至2009年間擔任上海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管理顧問。陳先生於1992年取得浙江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取代委聘書，初步為期三年，由2011年3月12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獲享年薪人民幣900,000元。此外，陳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義務、職責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當時市況並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陳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6. 王木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60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10年7月9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1999年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70年至1998年間曾在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十堰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從事設備安裝及調試。由於彼有機會接觸到部分汽車製造商及／或經銷商，故有意進軍汽車行業。因此，彼於1996年方始創立汽車貿易業務，初步註冊資本達人民幣688,000元。該企業的管理責任當時被委託予王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迄今彼並無積極參與任何4S經銷業務的管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初步由2010年11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王先生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享任何薪酬。

除作為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之一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1,453,977,5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等股份由Grand Glory的全資附屬公司Joy Capital直接擁有，而Grand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The Grand Glory Trust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 Trust由創立人王先生創立，其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7. 黃天祐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50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亦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於1996年7月加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前，黃博士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要職。

此外，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及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Andrews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博士學位。彼為英國銀行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前美國National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會員，在管理、銀行及證券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黃博士亦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博士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如上文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初步由2010年11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黃博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如委聘書內列明），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慣例而釐定。

黃博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8. 譚向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向勇先生，53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譚先生自2008年3月至今出任北京工商大學校長，且為經濟博士生導師。譚先生亦擔任不同組織及官方機構的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2007年起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農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自2003年起擔任第七及八屆北京市政府顧問以及自2005年起擔任北京市「十一五」規劃專家委員會委員。此外，譚先生曾於多間教育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1982年8月至2005年10月間任職北京農業大學（該大學於1995年9月成為中國農業大學），於1993年至1997年出任教授及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以及1998年至2005年北京農業大學副校長。譚先生亦於2005年至2008年任職北京物資學院院長。譚先生先後於1982年、1988年及1995年取得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學位、農業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及農業經濟及管理博士學位。譚先生為一名有權享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的專家。譚先生於1995年獲嘉許為北京優秀教師及全國優秀教師。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初步由2010年11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譚先生獲享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如委聘書內列明），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慣例而釐定。

譚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9. 張燕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燕生先生，56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於不同官方機構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1996年起出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外經濟研究所所長以及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教授。張先生於1984年至1996年在中央財經大學任職高級主管。張先生於1981年於四川師範學院（現為四川師範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華中科技大學研究院畢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一名有權享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的專家。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初步由2010年11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張先生獲享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如委聘書內列明），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慣例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0.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牽涉及任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與其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第(a)段的批准亦將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而作出、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的權力；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第(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配發或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梁天柱
謹啟

2011年3月31日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由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曹里民先生、柳東靄先生及陳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